

人力資源，卻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健保醫療給付，也是壓抑兒童醫療發展的原因。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兒童醫療資源不均及難以發展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丁守中 高金素梅 蔡正元 江惠貞
蘇清泉 李桐豪 王惠美 蔣乃辛 賴士葆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的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的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水質污染項目也逐漸多樣化，因而管理機關需要更多儀器進行污染物之檢驗，但所需經費龐大，地方政府往往難以透過公務預算支應，在相關工具不足情況難以有效進行管理，致使水質惡化情形難有改善。

二、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蔡煌瑯 薛凌 陳節如 黃偉哲
何欣純 邱志偉 陳其邁 鄭麗君 姚文智
劉建國 陳亭妃 陳明文 陳唐山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9 分）